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编号 | 身份 | 岗位名称 | 招聘名额 | 共同条件 | 各岗位其它条件 |
| 2017001 | 人员控制数 | 听力语言康复部教师 | 2 | 1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遵纪守法。无违法、违纪、违规和其他不良行为。  2、责任心强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  3、精神、心理、身体健康。  4、年龄32岁以下（1985年10月15日后出生） | 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取得教师资格证；有听障儿童教育经验者优先。 |
| 2017002 | 自聘临时人员 | 听力语言康复部教师 | 1 | 大专及以上学历；取得教师资格证；有听障儿童教育经验者优先。 |
| 2017003 | 自聘临时人员 | 康复治疗士（师） | 5 | 大专及以上学历；康复治疗专业毕业；取得康复治疗士及以上证书或康复治疗士资格考试成绩合格；有脑瘫儿童康复、偏截瘫康复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|
| 20170004 | 自聘临时人员 | 护士 | 2 |  | 大专及以上学历；护理专业毕业；取得护士资格证书；有三级医院工作经历者优先 |